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
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4000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
開會地點：活動中心

主持人：王校長朝鍵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御婷人事助理員 03-3694315-711

出席者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13點規定：「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」
- 二、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集會，倘因事不克出席，請於會議1週前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並經校長同意。（或至學校網站下載申請書並填寫完成後，傳送至人事室信箱person@chjhs.tyc.edu.tw）
- 三、敬請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出席會議，以免流會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